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会会字(2025)第053号

致：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璎蛟律师、刘品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5年4月30日，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年5月20日14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65,530,0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6.3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情况。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042,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8%；反对3,48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30,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042,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8%；反对3,48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30,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30,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关于2025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85,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隆基、张隆鑫、张素贞、张晓贤、张晓云、张素云、江鸿波、共青城佳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易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易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30,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8、《关于补充确认与中山艾曲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斯特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30,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9、《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30,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关于向多个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30,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30,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 忠

签字律师：

李琛蛟

李琛蛟

刘品

刘 品

2025年5月22日